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报告*

增编

对亚美尼亚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资料的评价

结论性意见(第一百三十三届会议): [CCPR/C/ARM/CO/3](#), 2021 年 11 月 3 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16、40 和 42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 [CCPR/C/ARM/FCO/3](#), 2025 年 1 月 21 日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资料: 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办公室¹, 2025 年 5 月 20 日

委员会的评价: 16 [B]、40 [C] [B] 和 42 [B]

第 16 段: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 有效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 特别是要:

- (a) 修订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 确保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 保障受害者能诉诸及时的补救和保护手段;
- (b) 建立有效机制以鼓励报告暴力侵害妇女案件, 并加大力度解决受害者遭受的社会污名化问题;
- (c) 确保所有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得到迅速和彻底的调查, 确保起诉施害者并适当惩罚被定罪者, 确保受害者在全国范围内以及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期间及其后都能获得有效的补救和保护手段, 包括充足、安全且资金充足的庇护所以及适当的医疗、社会心理、法律和康复支持服务;

* 委员会第一百四十四届会议(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7 日)通过。

¹ 提交资料可查阅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FollowUp.aspx?Treaty=CCPR&Lang=en。



(d) 考虑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概述

(a) 2024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防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及恢复家庭内部和平法》修正案生效, 包括将标题修改为“《防止家庭暴力及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法》”, 并修订了 23 条条款中的 11 条。这些改动旨在提高打击家暴工作成效、提升公众认识, 以及改善为暴力受害者提供的社会和心理支持服务。

改动后, 该法中的已有术语和主要概念得到明确, 并与《刑法》相关定义保持统一。例如, 家庭暴力的定义范围扩大, 不再要求共同居住的前提条件, 涵盖现配偶、前配偶及前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 同时将目睹暴力或遭受其负面影响的儿童纳入暴力受害者范畴。该法废除了调解程序的定义, 确立了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免费和优惠医疗护理和服务的机制, 并调整了紧急干预措施和保护相关决定的执行时限。

此外, 还启动了集中化数据收集系统, 统一登记家庭暴力案件, 以优化有关保护家暴受害者的行动。所收集的数据将为后续战略计划和行动的制定工作提供依据。

(b) 一款名为“SAFE YOU”的移动应用程序目前正在开发中, 该应用将帮助受害者快速联系警方并获取支持。

为提升公众对家庭暴力的认识, 各警局均设立了信息角, 提供有关家庭暴力的资料, 包括宣传折页、“SAFE YOU”应用海报以及关于支持中心、热线电话和家暴受害者服务机构的信息。

(c) 调查委员会定期编制有关家庭暴力案件的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2023 年, 调查委员会共调查 1,848 项家暴相关刑事司法程序, 而 2020 年为 730 项, 2021 年为 556 项, 2022 年为 960 项。在 2023 年调查的 1,848 项刑事司法程序中: 338 项以提起公诉结案(2020 年 144 项, 2021 年 129 项, 2022 年 122 项); 8 项以医疗强制措施裁定结案并移送法院; 557 项被终止(2020 年 358 项, 2021 年 252 项, 2022 年 301 项), 其中 463 项基于恢复性理由, 90 项基于非恢复性理由, 4 项基于其他理由; 144 项处于暂停状态; 14 项移交适当管辖机关; 179 项合并处理; 608 项转入下年度办理。

在 338 项提起公诉的刑事司法程序涉及的 349 名被告人中, 259 人为受害者配偶。共有 359 人被确认为受害者。有 152 人未被提起刑事诉讼或基于非恢复性理由终止诉讼。

(d) 《2024-2028 年亚美尼亚性别政策战略实施计划》目前正在制定中。该文件确立了六大优先事项: 消除所有管理领域和决策层级的性别歧视; 鼓励在职业活动中采取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方法并缩小劳动力中的性别差距; 消除教育科研领域的性别歧视; 保障卫生部门男女机会均等; 确保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与歧视并提供保护; 制定敏感对待和积极响应性别问题的气候变化应对方法。

在该战略计划的第五个优先事项下, 规划了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的行动。

从国家人权机构收到的资料概述

人权维护者办公室指出，立法工作虽有进展，但在防止和消除家庭暴力方面仍存在不足，特别是在法律条款及其执行层面。上述 2017 年法律第 12 条第 1 款禁止对未成年人或无行为能力者适用紧急干预令或保护令，在受害者保护措施适用方面造成问题。关于妇女和家庭暴力的错误观念和成见仍然存在并深植于整个社会，包括执法和司法机构中存在歧视性做法，导致一些职业不当行为。人权维护者办公室建议为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关于国内和国际标准的强制性和持续性培训。

为受害者提供的支持服务，如庇护所、心理和经济援助，仍然不足且在全国分布不均。执法部门间的跨机构协调存在漏洞，保护儿童受害者的法律机制也不完善。此外，亚美尼亚缺乏防止家庭暴力的全面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2024-2028 年战略草案虽已制定，但尚未获得通过。

委员会的评价

[B]

委员会对上述法律(现已更名为《防止家庭暴力及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法》)的修正案表示欢迎，特别是其中关于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免费和优惠医疗护理和服务的规定。然而，委员会对保护令适用存在歧视的报告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向受害者提供的补救措施的具体资料，包括统计数据。委员会重申其在此方面的建议，并要求提供更多关于立法框架新修订内容、其实际适用情况以及其对确保充分执行和监测保护令所产生影响的资料。

委员会欢迎为便利向受害者提供即时支持而开发“SAFE YOU”移动应用程序所作的工作，以及在警察局提供资料以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认识的做法。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有报告表明，关于妇女和家庭暴力的错误观念和成见仍然存在，包括在执法机关内部的歧视性做法导致职业不当行为。委员会重申其在此方面的建议，并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为提高公众对性别成见和家庭暴力的认识、解决家庭暴力的根源和负面影响以及应对受害者所遭受的社会污名化问题所作的努力。委员会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上述移动应用程序的开发进展和预计启用日期，并说明是否会建立相关机制以评估该应用程序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报告情况的影响。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相关刑事司法程序的数据，并要求提供关于最终定罪数量、所处惩罚以及受害者获得的医疗、社会心理、法律和康复支持服务的补充资料。委员会对受害者支持服务仍然不足的报告表示遗憾，并重申其在此方面的建议。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为增加缔约国境内庇护所数量并确保其获得充足资金所采取的步骤。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资料显示缔约国正在制定 2024-2028 年亚美尼亚性别政策战略实施计划，并且计划在其中一项优先事项下采取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的行动。然而，委员会对该计划尚未通过的报告表示遗憾。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关于该计划通过和实施的进展情况，以及为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所采取的具体行动。

第 40 段：和平集会权和过度使用武力

根据委员会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缔约国应：

- (a) 加大力度确保在 2008 年 3 月、2015 年 6 月、2016 年 7 月及 2018 年 4 月事件中被认定对过度使用武力负有责任的所有执法人员，包括承担指挥责任的执法人员均被追究责任并受到适当惩罚，并确保这些行为的所有受害者均获得充分赔偿和康复服务；
- (b) 审查集会自由法修正案，确保与《公约》第二十一条相符；
- (c) 避免对集会参与者施加不当干涉，并减少在和平示威活动中的警力部署；
- (d) 确保所有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在抗议活动中过度使用武力及实施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指控从速地得到公诉机关公正彻底的调查，确保起诉施害者并适当惩罚被定罪者，同时确保受害者能获得充分补救；
- (e) 确保关于使用武力的国内法律法规完全符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关于在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权指南》，确保所有执法人员系统性接受关于使用武力(特别是在示威背景下)、采用非暴力手段和人群管控方法的培训，并在示威警务实践中严格遵循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概述

(a) 关于一名警察在 2008 年 3 月 1 日埃里温骚乱中重伤殉职的案件已根据《刑法》(2003 年)第 225 条第 3 款移交预审调查。此外，内务部内部安全与反腐部门认定，2015 年 6 月 23 日抗议活动中部分警察行为违反职业操守，已作出纪律处分：两名警察受到训诫，九名受到严重训诫，一名被降级。

2017 年法院裁决认定三名警察妨碍记者工作罪名成立，各处罚金 50 万德拉姆并开除警籍。另一名警察因相关违法行为被处 60 万德拉姆罚金，但因诉讼时效届满未被免除军队职务且未被采取纪律行动。

2016 年 7 月，继埃里温武装袭警事件发生及警察暴力对待记者事件见报后，有关部门开展了两项内部安全与反腐调查，最终作出纪律处分：六名警察受到训诫，七名受到严重训诫。针对埃里温警察致记者身体伤害的媒体报道，已启动刑事司法程序。

在 2018 年开展的 11 项内部安全与反腐调查中，三名警察被判定妨碍记者工作罪成立并被开除，而有九起案件未产生后果，其中一起诉讼时效届满。2019 年 3 月 1 日，针对前警察指挥官启动刑事司法程序，该案已提起公诉但尚待终审判决，该人员已被免职。经调查，有两名已确认身份及两名未确认身份的警察曾非法使用声爆弹。起诉工作因特赦法受阻，纪律处分因武装部队纪律条规六个月追责时效届满而未能实施。

(b) 和 (c) 新立法方案引入了区别于武装部队的警察下属专业单位——警察卫队。该法律草案吸收了公众和机构意见，符合国际标准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秉持的各项原则，特别是集会自由原则。

该法对警察卫队成员使用武力进行了明确规范，并对允许使用的手段、条件和相称性要求作出了详细规定。该法以穷举方式列明了武力类型，阐述了可使用的情

况或情形，确立了武力类型选择的一般标准和各类型的特殊使用条件，同时规定了执法人员的职责、权利和培训要求。

为确保有效落实集会自由权，该立法方案还包含《集会自由法》修正草案，尤其旨在缩短集会报备期限、取消对抗议地点和时长的若干限制，并规定仅在限制性较低措施效果欠佳的情况下方可实施警察干预。

(d) 2023 年 9 月，针对反对派抗议活动中执法机关不当使用武力的指控，已启动 13 项刑事司法程序，初步调查仍在进行中。

2022 年春季，针对反对派抗议活动中执法机关不当使用武力的指控，已启动 47 项刑事司法程序，其中 18 项仍在进行初步调查，20 项已终止，9 项已合并处理。

据此，调查委员会通过妥当响应抗议活动中不当使用武力事件，持续履行法定职责。

(e) 2021 至 2024 年期间，内务部为约 349 名执法人员提供了关于如下专题的培训：人权保障背景下个人与公民的权利、自由及其实现保障和不歧视原则；警察使用人身暴力、枪械和特殊手段的程序；警察履职中对人权和自由的限制；维护公共秩序与安全的警察权限；《集会自由法》；关于欧洲人权法院就违反《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11 条行为所作判决的研析。

从国家人权机构收到的资料概述

2024 年，人权维护者办公室发现存在系统性侵犯集会自由权行为，包括大规模行政拘留、程序性违规以及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各集会期间共有 1,107 人被逮捕，其中 975 人涉嫌违反《行政违法行为法》第 182 条。这些逮捕行动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存疑。

人权维护者办公室还记录到抗议活动中使用声爆弹致人受伤的情况。刑事司法程序虽已启动，但尚未有警察被起诉。此外，在 33 项已启动的纪律调查中，18 项已暂停等待司法程序裁定生效，15 项仍在进行中。

其他关切包括妨碍记者工作、暴力对待记者以及剥夺被拘留者(含未成年人)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可能构成违反《刑法》第 491 条。

立法改革虽已开展，包括通过警察卫队相关法律和《集会自由法》修正案，但执法实践仍继续侵犯集会自由权。人权维护者办公室强调需建立透明的警察行为监督机制，公开披露特殊措施的使用情况，并持续开展有关合法使用武力的培训。

2008 年 3 月 1 日选举后事件及 2008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 日期间事件(含非法使用枪械)相关刑事案件已合并调查。2024 年 1 月 5 日，公诉机关为保障全面审查、维护司法公正及保护涉事人员程序权利，决定就 10 起涉及酷刑和滥用职权的案件启动新的刑事司法程序进行分案处理。此外，就 2015 年 7 月事件中警察使用特殊措施致 20 余名记者受伤案启动的刑事司法程序已被暂停。2021 年，3 名记者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后，由其代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等国际机构提交申诉。虽然 104 名公民就执法人员虐待和暴力行为提交的陈述和申诉取得了进展，但仍有若干案件尚待处理或未采取进一步行动。

委员会的评价

[C]: (a)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的关于涉及国家工作人员在抗议活动中(包括 2008 年 3 月、2015 年 6 月、2016 年 7 月及 2018 年 4 月的事件)过度使用武力指控的调查和刑事司法程序的资料。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仍有大量案件或司法程序尚待处理，或已结案但未产生任何后果或判处任何刑罚。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缺乏关于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和康复措施的资料，并要求就此提供资料。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并要求提供以下进一步资料：(a) 公诉机关于 2024 年 1 月下令启动新的刑事司法程序分案处理涉及 2008 年 3 月事件中酷刑和滥用权力的 10 起案件后，此项新刑事司法程序的进展；(b) 与 2015 年 7 月事件中警方使用特殊措施致 20 余名记者受伤案相关的司法程序，以及这些程序被暂停的原因；(c) 与 2008 年 3 月、2015 年 6 月、2016 年 7 月和 2018 年 4 月事件相关但仍待处理或未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案件。

[B]: (b)-(e)

委员会欢迎通过警察卫队相关法律和《集会自由法》修正案等法律改革，以及为执法人员提供使用武力培训的努力。但委员会对警方在抗议活动中持续过度使用武力以及妨碍记者工作和暴力对待记者的报告表示遗憾。委员会重申其在此方面的建议，并要求提供关于新立法的进一步资料，包括其对警方在示威期间使用武力情况的实际影响，同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执法人员是否接受关于禁止过度和不当使用武力(特别是在示威背景下)以及推广使用非暴力手段和人群管控方法的系统性、强制性培训。委员会还要求提供包括统计数据在内的资料，说明在本报告期内对国家工作人员在抗议活动中实施任意逮捕和拘留相关指控的所有调查及其结果。

第 42 段：参与公共事务

缔约国应确保其选举条例和实践完全符合《公约》，包括第二十五条，为此应：

- (a) 确保全面落实竞选资金信息强制性披露规定，以提升透明度并为竞选活动创造平等条件；
- (b) 修订有关总统和立法选举被选举权的限制条款，确保与《公约》规定相符；
- (c) 保证所有投票站对残疾人全面实现无障碍。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概述

- (a) 《选举法》保障选举全过程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包括竞选资金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该法规定竞选活动应享有平等条件，竞选活动收支须全面公开。候选人、政党和联盟须向审计监督局提交财务申报，审计监督局将审查申报内容并向中央选举委员会报告审查结果。中央选举委员须立即公布审查报告并处理违规行为。

对未申报竞选商品/服务付款或支出超出法定限额的行为，将处以最高可达未申报或超额金额三倍的行政罚款。在特定情形下，法院可裁定候选人或政党注册资

格无效。若被处罚方未缴纳罚款或提起上诉，中央选举委员会可采取法律行动追缴款项。

(b) 《宪法》与《选举法》明确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实施机制与程序，包括限制机制和通用标准。对被选举权的限制基于两种情形：一是经生效民事判决宣告无主动法律行为能力者，二是因生效刑事判决正在服刑者。

个人法律行为能力有限必然导致该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可能在特定法律关系中受限。因此，《宪法》和《选举法》所载的限制方针正当且合法。

并非所有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均被认定为“无行为能力”。因此，在法律与实践层面，残疾人(含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均享有并可行使其选举权。

被选举权的另一项限制原因适用于因任何罪行经生效判决定罪且正在服刑者。

对在押人员不予提名并非剥夺选举权，而是临时中止。刑满释放后，相关个人将恢复被选举权。因此，宪法规定的被选举权限制正当、符合社会利益且遵循有关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相称原则。

(c) 根据《选举法》第 17 条，地方主管部门必须确保行动不便或视障选民可无障碍使用投票站。中央选举委员会可通过 2022 年 3 月 24 日第 17-N 号决定设定补充无障碍标准。

2024 年 9 月提交国民议会的修订版立法方案提出了提升选举透明度、公平性与效率的改革措施。其中一些重点措施包括：

- 加强政党财务监督，实施选举期与非选举期差异化监督机制。
- 改善行动障碍者投票便捷度，包含可使用无障碍投票站的选项。无障碍投票站选民登记申请可以电子化方式提交。
- 推出更为严格的投票站选址标准，以确保残疾人便捷出入、无障碍通行。同时规划便利视障人士行使选举权的特定措施，以确保其全面参与选举进程。

中央选举委员会正结合技术快速发展趋势，研究针对视障选民的最前沿、最有效解决方案。

从国家人权机构收到的资料概述

人权维护者办公室指出，亚美尼亚残疾人在政治和公共参与方面面临若干系统性障碍。这些障碍主要涉及：(a) 选举场所缺乏无障碍设施且存在环境障碍，如坡道缺失、周边交通不便及缺乏规范人行横道，阻碍残疾人自主前往投票站；(b) 数字平台存在使用障碍，例如立法草案公众咨询网站 e-draft.am 未能实现无障碍访问；(c) 《宪法》第 48 条第 4 款规定的法律限制剥夺经法院宣告“无行为能力”者的选举权；(d) 选举期间为行动障碍者提供的便利措施有限。

需要进行全面改革以确保选举进程、公众咨询和基础设施的无障碍水平，包括修订法律、加强监督、制定包容性建设标准以及扩大培训和教育方案。

委员会的评价

[B]

委员会对 2024 年 9 月提交国民议会的立法方案中涉及《选举法》修订和补充的改革内容表示欢迎，特别是在实施新的财务监督工具以及确立有关改善投票站无障碍环境的措施方面。然而，委员会对残疾人政治参与方面仍面临制度性障碍的信息表示关切。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宪法》第 48 条第 4 款规定的法律限制仍然存在，剥夺经法院认定为“无行为能力”者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及参与公投的权利。委员会重申其在此方面的建议，并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a) 在本报告期内中央选举委员会是否曾启动任何行政程序，如已启动，是否有违规行为经认定成立；(b) 为修改资格要求、确保总统和立法选举被选举权不受不当限制而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步骤；(c) 前述立法方案的通过进展以及拟实施新工具的相关情况。

建议采取的行动：应函告缔约国后续程序中止。所要求的资料应列入缔约国的下一次定期报告。

应提交下次定期报告的时间：2028 年(根据可预测的审议周期，将于 2029 年进行国别审议)。
